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31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805元，並限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且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21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

01 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  
02 及本院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 
03 乃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2 書記官 劉碧雯